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1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

理據

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2.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2 條的定義，建築廢物泛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部分建築廢物屬惰性物料，可當作建築物料重用，包括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處置建築廢物須繳付法定廢物費，但部分人可能會非法棄置廢物，以逃避繳費。非法棄置廢物受多項法例規管¹，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1)條。該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包括建築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

3. 儘管已有上述規管，由於有時難以證明擺放者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以致當局未能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有效執法。對於有關擺放者有否得到許可，當局往往從擺放者與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收到不完整或互相矛盾的資料。部分個案更因記錄過時(例如記錄所載的擁有人已逝世)，因而難以確定土地擁有權。就

¹ 視乎實際情況，其他法例(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指的法定規管，亦可能適用。

懷疑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當局不時無法在法定的六個月限期內蒐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這情況削弱有關規管的阻嚇作用。

4. 我們察覺到過去數年，在新界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加劇。當中有一宗值得注意的個案在二零零九年於上水河上鄉發生；當時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一幅逾 1,000 平方米的農地上。當局經檢視《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認為應加強《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的執法效力。建議載於下文。

加強執法效力的建議

5. 一般來說，如當局能預先得悉任何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的計劃，可加強規管有關活動。預先通報會有助悉別已妥為獲批准進行的擺放活動，從而加強執法效力。目前，就共有業權的土地而言，即使在個別擁有人不知情的情況下，任何其他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仍可就擺放給予許可。如須由全部擁有人給予該等許可，則更能保障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利益。經考慮上述目標後，我們**建議**：

- (a)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於私人地段前，必須取得該地段**每一位**擁有人的有效許可；
- (b) 除非(I)該許可是以指明表格給予及(II)該指明表格上註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的認收標記，否則有關許可不會被視為有效，而署長只會在以下情況才會給予認收標記：
 - (i) 有關人士已在該擺放活動擬展開的日期至少 21 天前，向署長提交該指明表格，及表格內指明關於該擺放活動的資料和文件；
 - (ii) 該指明表格所示的擁有人，是根據《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擁有人(「紀錄所示擁有人」)；及
 - (iii) 該指明表格是由全部紀錄所示擁有人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的；及
- (c) 擺放廢物的人士須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經認收表格。

6. 建議的新程序加強現有規管，因為目前只要得到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以任何形式給予的許可，即使全部其他擁有人不知情(就共有業權而言)，亦可合法地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

7. 除加強規管外，當局設立的預先通報機制可預先通知其他相關部門，擺放建築廢物活動可能會於某一私人地段展開，讓部門可視乎

情況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在擺放建築廢物活動展開前，聯絡土地擁有人，就有關法例以及任何相關的不良環境影響，提供意見。

適用範圍

8. 就全權唯一擁有的私人地段而言，由於不存在該擁有人在自己的地段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因此第 5 段所建議加強的規管並不適用於全權唯一擁有人在其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其地段。此外，我們亦**建議**，加強規管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維持於低水平；我們建議將已擺放建築廢物的面積的基準定為不多於 20 平方米，以兼顧各有關方面為遵守新程序而增加的負擔，以及擺放廢物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 (b) 擺放活動是建築工程的一部分，而該建築工程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該地段展開。原因是這類擺放活動須在合法展開前符合相關的規管要求，且一向不是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根源。

罰則

9. 我們**建議**，採納《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相同最高罰則，即(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ii)如屬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每天另處罰款 10,000 元。至於其他附屬罪行，則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最高罰款達 100,000 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共有 87 宗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法庭所判處的罰款介乎 1,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其他方案

10. 把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納入署長的授權範圍，並非可行方案，因為要求署長根據環境保護以外的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及斜坡安全)授權該擺放，將超越署長在環境法例下的職權範圍。該授權亦會被質疑其合法性和合理性。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在《廢物處置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6B 及 16C 條。根據該兩條新條文，除某些例外情況外，須有根據上文第 5(b)段所述程序取得的該地段的唯一或全部擁有人的有效許可，方可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 (b) 草案第 6 條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23D 條，以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上文第 5(b)段所述的經認收表格；
- (c) 草案第 5、7 及 8 條修訂有關罰則、權力及檢控的現有條文，以加入對建議加強規管的適當提述；及
- (d) 草案第 9 條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7 條，以賦權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修訂上文第 8(b)段所述例外情況的範圍。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憲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3.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家庭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並不影響《廢物處置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諮詢公眾。我們在諮詢期內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新界九個區議會和鄉議局簡介有關情況。其他持份者，包括泥頭車業界及環保團體，亦有發表意見。大體而言，社會普遍歡迎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亦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阻嚇此類活動。有部份土地擁有人關注新機制意味更嚴格的規管。他們亦認為，上述規管無異於限制他們使用自己的土地，他們視此為產權問題。二零一三年二月，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展時，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盡早提交《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保護署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胡天祐先生聯絡(電話：3509 7648 或電郵：gordonwu@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1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目錄

附表 13

為施行第 16B(1)(b)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6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	1
16B.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2
16C.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 署長認收.....	2
5.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 護).....	4
6. 修訂第 23D 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5
7. 修訂第 23EA 條(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 廢物的權力).....	5
8.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6
9.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6
10. 加入附表 13.....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就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訂定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地段** (private lot)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4. 加入第 16B 及 16C 條

在第 16A 條之後 —

加入

“16B. 禁止無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 (1) 本條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適用，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過 20 平方米；或
 - (b) 在該地段，有按照附表 13 所指明的任何成文法則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
- (2) 計算第(1)(a)款所指的總面積時，須將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兩者的廢物，視為純屬建築廢物。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沒有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而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該人即屬犯罪。
- (4) 就第(3)款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條件，有關許可方屬有效 —
 - (a) 該許可是以署長根據第 16C(2)(a)條指明的表格給予的；及
 - (b) 給予該許可的表格上，註有署長按照第 16C(3)條加上的認收標記。
- (5) 如私人地段只有一名擁有人，則就該地段而言，第(3)款提述的“任何人”不包括該擁有人。
- (6) 第 16A(2)、(3)、(4)、(5)及(6)條就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適用，適用的方式一如該條就第 16A(1)條所訂的罪行而適用一樣。為此目的，第 16A(2)及(3)條提述“第(1)款”之處，須視為提述第(3)款。

16C.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許可的指明表格及署長認收

- (1) 在本條中 —

-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2)(a)款指明的表格；
- 許可** (permission)就擺放活動而言，指進行該擺放活動所在的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許可；
- 經認收表格** (acknowledged form)就擺放活動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表格 —
- (a) 對該擺放活動的許可，是以該表格給予的；及
 - (b) 該表格上註有按照第(3)款加上的認收標記；
- 擁有人** (owners)在第(3)(b)(i)及(ii)款中，包括唯一擁有人；
- 擺放活動** (depositing activity)指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 (2) 署長可 —
 - (a) 指明任何表格，作為給予擺放活動的許可須採用的表格；及
 - (b) 在該表格中，指明署長就該許可而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3) 只有以下條件獲符合，署長方可在關於某擺放活動的指明表格上，加上認收標記 —
 - (a) 該表格已連同其所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 21 天前，提交署長；及
 - (b) 署長信納 —
 - (i) 該表格所示明的擁有人，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擁有人(**紀錄所示擁有人**)；及
 - (ii) 該表格是由全體紀錄所示擁有人簽署，或由他人代他們簽署的。
 - (4)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時刻在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關於該擺放活動的經認收表格的複本。

- (5) 然而 —
 - (a) 第(4)款只規定展示經認收表格中指明供展示的部分；及
 - (b) 如有關擺放活動，可在沒有以經認收表格給予的許可的情況下，合法地進行，則第(4)款不適用。
- (6)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根據第(3)(a)款提交指明表格，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該人知道該表格、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準確；或
 - (b) 該人不相信該表格、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正確及準確。
- (7)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第(4)款，即屬犯罪。”。

5.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 (1) 第 18 條，標題，在“16A”之後 —
加入
“、16B”。
- (2) 第 18 條，標題，在“及 17”之前 —
加入
“、16C”。
- (3) 第 18(1)條 —
廢除
“有第 16 或 16A”
代以
“第 16、16A 或 16B”。
- (4) 在第 18(1)條之後 —

加入

“(1AA) 任何人犯第 16C(6)或(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

(5) 第 18(2)條 —

廢除

“有第 16、16A”

代以

“第 16、16A、16B”。

6. 修訂第 23D 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1) 第 23D(g)條 —

廢除

“及”。

(2) 第 23D(h)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3D(h)條之後 —

加入

“(i) 規定該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出示關於有關擺放活動的第 16C 條所指的經認收表格的正本或複本，以供該人員查閱。”。

7. 修訂第 23EA 條(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

第 23EA(1)(a)、(2)及(4)(a)條，在“16A”之後 —

加入

“或 16B”。

8. 修訂第 31 條(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第 31 條，在“16A、”之後 —

加入

“16B、”。

9. 修訂第 37 條(附表的修訂)

第 37(2B)(b)條，在“附表 9”之後 —

加入

“及 13”。

10. 加入附表 13

在附表 12 之後 —

加入

“附表 13 [第 16B 及 37
條]

為施行第 16B(1)(b)條而指明的成文法則

1.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
2.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摘要說明

現時，概括而言，在任何地方擺放任何廢物均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條例》)第 16A 條規管。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在現行根據《條例》第 16A 條的規管之上，針對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訂定一個加強的規管制度。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加入**私人地段**的定義(基本上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在土地註冊處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土地)。
4.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6B 及 16C 條。根據該兩條新條文 —
 - (a) 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須有該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的有效許可，方可進行(新的第 16B(3)條)；
 - (b) 上述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指明的表格給予，而給予該許可的表格須註有由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該許可方屬有效(新的第 16B(4)條)；
 - (c) 給予許可並經署長認收的表格(**經認收表格**)(限於規定須展示的部分)，須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時刻予以展示(新的第 16C(4)及(5)(a)條)。
5. 有關人士如不遵從第 4(a)或(c)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而新的第 16B(1)及 16C(5)(b)條，豁除某些情況不受上述規定規管。新的第 16B(5)條亦釐清，私人地段的唯一擁有人無須以經認收表格表明自我許可。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3D 條，以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經認收表格。

7. 草案第 9 條修訂《條例》第 37 條，以賦權環境局局長修訂由草案第 10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13。該附表為新的第 16B(1)(b)條的施行而指明成文法則。
8. 草案第 5、7 及 8 條分別相應修訂《條例》第 18、23EA 及 31 條，以加入對新的第 16B 及 16C 條的適當提述。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201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19/11/2010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放大區”(enlarged area)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一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區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家禽” (poultry) 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動物廢物” (animal waste) 指—

-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 (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處置” (disposal)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屠房” (slaughterhouse) 及“屠場” (abattoir) 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街道廢物” (street waste) 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圍欄” (lairage) 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 (livestock) 指豬或家禽；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 (livestock keeper) 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 (livestock premises) 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過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 (livestock waste) 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 (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 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

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waste)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collection authority)—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waste treatment plant)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waste disposal authority)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d) 在—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8 條文標題： 第16、16A及17條所 版本日期： 30/06/1997
訂罪行的 罰則及免責
辯護

(1) 任何人犯有第16或16A條所訂的罪行—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

(1A) 任何人犯有第17條所訂的罪行—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增補)

(2) 任何人如證明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而處置廢物，並證明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處置以書面告知署長，則該人並不屬犯有第16、16A或17條所訂的罪行。(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修訂)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4 of
2007
條： 23D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 版本日期： 01/12/2007
力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已依據第23C條或依據按該條而簽發的任何手令，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截停任何車輛或登上任何船隻，或該獲授權人員在其執行職責的過程中已獲容許進入任何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則可—

- (a) 視察其內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或觀察他有理由懷疑正用於或曾用於或擬用於與任何廢物的收集、貯存、處理、

運輸或處置有關連的任何工序或程序；

(b)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作出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認為為方便其根據(a)段視察或觀察而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c)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將其所管有的或可合理取得的而與已根據(a)段視察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出示檢查；(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d) 在他有理由懷疑根據(c)段出示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或在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繪圖、紀錄、文件、物品或東西；(由2006年第6號第17條代替)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批予的任何授權；(由2006年第6號第17條修訂)

(f) 提取—

(i) 任何廢物或廢物成分的樣本，或任何被廢物污染的物體的樣本；或

(ii)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可能會根據第17條予以處置的任何廢物的樣本；(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修訂)

(g) 為獲得任何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而進行任何必需的試驗或拍攝任何相片；及(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增補)

(h) 規定他合理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已違反根據第33條所訂任何規例的人，述明他的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證明該姓名及地址的文件證據(包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以供該獲授權人員查閱。(由1994年第28號第18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17條修訂)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143 of 2005
條：	23EA	條文標題：	署長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12/2005

(1) 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有人已在某地方犯第16A條所訂罪行；

(b) 在該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署長可進入該地方移去該廢物。

(2) 如任何人就署長已根據第(1)款移去的廢物而被裁定犯第16A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可應署長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向署長繳付署長為移去該廢物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

(3) 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進入任何住用處所，但如署長事先已取得裁判官根據第(4)款為該目的而簽發的手令，則屬例外。

(4)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有人已在任何住用處所或在須經由該處所方可到達的地方犯第16A條所訂罪行；

(b) 在該處所或地方擺放的廢物相當可能產生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及

(c) 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減低或消除該風險，

則裁判官可為施行第(1)款的目的而簽發手令予署長以進入該處所。

(5) 凡署長按照根據第(4)款簽發的手令進入任何住用處所，當他被要求出示手令時，他須出示該手令。

(6) 就本條而言，凡提述住用處所，則包括提述私人土地上的住宅地方。

(由2004年第17號第5條增補)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143 of 2005
條：	31	條文標題：	本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版本日期：	01/12/2005

在為第11、15、15A、15AA、16、16A、17、18A、20E或23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

(由1987年第58號第10條修訂；由1994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由1995年第14號第7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7條修訂)

章：	354	標題：	《廢物處置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2010
條：	37	條文標題：	附表的修訂	版本日期：	19/11/2010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3、4及5以及附表8。(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代替)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任何他認為—

(a) 相當可能受源自屬該公告指明的病例定義涵蓋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污染；及

(b) 可能嚴重危害健康，

的廢物指明為屬於附表8第6組的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代替)

(2A)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列載於附表8第4組的病原體列表及附表10及11。(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增補)

(2B)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a) 附表1、2及5指明的有關日期；

(b) 附表9。(由2006年第6號第21條增補)

(3)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2。(由2004年第17號第9條增補)

(由1987年第58號第13條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會破壞新界鄉郊土地的自然環境。《條例草案》會加強執法效力，有助更有效保護環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作為廢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需確保各類廢物均妥為處置，以便盡可能加以重用及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收緊規管可阻嚇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外棄置建築廢物，有助確保棄置建築廢物時須繳費。此舉有助以收費作為經濟誘因，減少產生及棄置廢物。

對經濟的影響

3. 建議會改善針對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執法，並有助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收緊規管會加強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效力，就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提供經濟誘因，對香港的可持續廢物管理會有裨益。阻嚇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亦可更有效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產權，並有助避免與受影響土地相關的任何清理及修復的額外開支。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4. 建議會為環境保護署帶來額外的工作程序，以處理通知書及執行根據《條例草案》推行的新措施，但確實的人手需求會視乎個案數目而定，在現階段未有定論。如以投訴數字作為參考，在二零一二年涉嫌在鄉郊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個案有 932 宗。我們會檢討及評估實施加強規管的整體人手需求，並會設法盡量以現有資源吸納額外工作量。如需額外財政及人手資源，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行事並提供理據。